附件3

2022年度山东旅游职业学院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民主评议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部门：** | | | **被考核人：** | **总得分：** | |
| **序号** | **考核要点** | **分值** | **考核标准** | | **得分** |
| 1 | 贯彻落实上级及学院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的部署要求情况 | 10 | 是否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精神；是否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纳入本部门、党总支日常管理工作中；能否做到每学期召开一次分析研究本部门、党总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情况的会议。 | |  |
| 2 |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分解和落实情况 | 10 | 是否按照“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做到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是否在本部门、党总支内构建权责明晰、逐级负责、层层落实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责任体系；年底是否向分管领导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书面报告本部门、党总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情况。 | |  |
| 3 |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教育情况 | 10 | 是否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理论、法规，进行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勤政教育；是否每学期在党员组织生活和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中安排一次党风廉政教育；是否积极组织参加校园廉政文化建设活动。 | |  |
| 4 | 重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情况 | 10 | 是否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党总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计划、责任目标，并组织实施；是否根据需要建立和完善加强内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有无设立“小金库”。 | |  |
| 5 | 加强师德师风、教风学风等行风建设情况 | 10 | 本部门、党总支教职工有无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学术道德、违反招生和考试纪律情况；有无乱收费行为。 | |  |
| 6 | 遵守各项党风廉政法规、制度，自身廉洁从政情况 | 10 | 有无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有无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以及贵重物品；有无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配偶、子女、亲友谋取私利；有无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有无借出差、开会、外出学习、假期培训等名义公款旅游；有无违反禁止工作时间饮酒、禁止违规打麻将、禁止赌博等规定；能否按照《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如实报告个人事项；有无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 | |  |
| 7 | 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情况 | 10 | 能否对责任对象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具体要求，定期与责任对象谈心，了解其廉洁自律情况和思想状况；对群众反映责任对象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能否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当责任对象违纪受到查处时，能否督促责任对象配合组织调查；当责任对象违纪受到纪律处分后，能否对自身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向主管领导和有关部门做出报告。 | |  |
| 8 | 支持和配合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情况 | 10 | 对纪检监察部门转办的信访件是否认真进行核查并按要求报告结果；是否积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做好案件查处工作；发现责任范围内的违法违纪情况，是否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当需要追究责任时，是否及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书面报告，说明事件的情况、原由和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 |  |
| 9 | 意识形态建设和教育责任制落实情况 | 10 | 是否贯彻落实中央等上级机关关于意识形态的工作要求和部署以及我院关于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的工作方案；对本部门、党总支教职员工是否进行监督管理；本部门、党总支师生有无非法传教及参加邪教组织、或者发表不当言论等情况。 | |  |
| 10 | 学院规章制度贯彻执行、落实、传达情况 | 10 | 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及时将学院重要会议要求和制度文件传达部门教职工；制度贯彻执行和落实、传达情况是否记录完整。 | |  |